



內在生活系列

亞伯與該隱
的獻祭

周金海牧師 著

讀經

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；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；二人正在田間。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（創 4：2-8）



亞伯是牧羊的；該隱是種地的。從外表看來，他們的工作稍有不同，一個是牧人，一個是農民，他們都是單純樸實的畜農民，也都是事奉神的人，但是他們二人的屬靈景況卻是大為不同。

我們若深一層去看他們，就不難想像：亞伯有很多時間在放羊，他顯然不需要作什麼。也許在放羊當中，他有很多時間親近神、安靜等候神、與神有交通，因而他得到先知性的啓示。在啓示中他知道，有一天神的羔羊耶穌基督要來到世上，成爲人類的救主。但該隱是種地的，意思是他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去工作，才能有收成。

我們今天事奉神，作神的工，也有兩種不同性質：一種是靠自己的力量和聰明智慧；一種是有神的啓示，憑著信心，並靠著聖靈的能力，來

作主的工。

該隱是拿地裡的出產，爲供物獻給耶和華。這些地裡的出產，是他以自己的勞力，辛苦耕耘所得，拿來獻給神，好不好？在人看來，當然好。可是，該隱是以他自己的功勞所得，當作供物獻給神，想要討神的喜悅。

亞伯的供物

那亞伯呢？第四節說：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」獻給神。亞伯這樣作是因爲他得了啓示，他知道愛子耶穌是「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」（西 1：15 下）。亞伯是有啓示、有異象的人，他是照著神的心意來獻祭的。他知道耶穌是神最高的心意，是神所喜愛的。換言之，亞伯所獻的祭，是爲以後要來的神的羔羊預先作了見證。從

那時直到如今，聖靈和教會都還在繼續為基督作見證，所以聖經指著亞伯說：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（即如此相信），仍舊說話」（來 11：4 下）。

第四節接著說：「和羊的脂油獻上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」羊的脂油是羊最好的部分，是指基督的榮美。基督的榮美是什麼呢？祂的謙卑、柔和、慈愛、憐憫、聖潔、公義、忠心、順服等。耶穌是美中之美，聖中之聖，祂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，如雅歌書中之新婦所說：「我的良人白而且紅（聖潔榮耀）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（5：10）

簡言之，亞伯是有異象、有啓示的，他因為事先得知愛子耶穌是神喜悅的，他就照著神的心意來向神獻祭，所以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

供物」。亞伯可說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因信稱義的人，他所獻的祭物——即預表耶穌基督——是永遠蒙神悅納的。因此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將他列為信心偉人之一。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」（來 11：4）

該隱的供物

因為神沒有看中該隱的供物，「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」。今天在教會或團契中，如何能知道一個弟兄或姊妹，他（她）是在聖靈裡或是在肉體裡來服事呢？他所獻的祭是亞伯的祭，還是該隱的祭？這就要看他（她）的動機和出發點，以及他（她）對人和事情的反應。如果

他（她）所作的，沒有被教會牧師或團契領導人所看重或肯定時，他（她）就不高興或不時發怨言，這表示他（她）是在肉體裡服事，他（她）所獻的祭就是該隱的供物。他（她）不僅會生氣抱怨，甚至還會像該隱那樣，「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」。

神對該隱說：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」這告訴我們，當人生氣不高興時，連神都在注意我們的表情。如果我們真的是向神獻祭，是為神而擺上，為什麼還發怒呢？神的話豈不是說：「人的怒氣並不能成就神的義」嗎？要知道，人生氣、發怒，非但不能成就神的旨意，反而會傷害別人，也不知不覺的傷害自己，更不為神所喜悅。

神又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神

之所以沒有悅納該隱的供物，是因為他是憑著肉體獻的。要知道在神看來，在我們的肉體中，毫無良善，我們若想憑我們的肉體來討神的喜悅，這是不可能的；因為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」（羅 8：7 上）。所以保羅勉勵我們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（弗 5：17）我們也可以說，該隱並不明白神的旨意，他是糊塗熱心、糊塗獻祭。結果，非但未蒙神悅納，反而犯了殺人之罪。

今天有很多基督徒，像我過去一樣，只憑著肉體的熱心來事奉神，並未先來尋求明白神的旨意，然後再去事奉。那是因為屬靈生命和所受的教導，都還沒有到達一個地步，能以分辨：什麼是肉體的活動，什麼是聖靈的帶領；什麼是人的意思，什麼是神的旨意。

有很多基督徒還未清楚知道，事奉神有兩種：一種是在肉體中，一種是在聖靈裡；前者為神所憎惡，後者為神所喜悅。這就是該隱與亞伯獻祭的不同之處。

有時候，我們對愛也要有所區別。愛也有兩種：一種是人肉體裡天然的愛，一種是聖靈裡從神而來的愛。這兩種都是愛，但差別卻非常之大。肉體的愛，就是屬人的愛，總是有條件的。如果你對我好，我就對你好，這是肉體的愛，是出自於人天然的愛。出於人的愛，都是自私、有條件的，也是會變的；但在聖靈裡的愛，就是來自於神的愛，是無條件的。你即使對我不好，我還是愛你；不管你怎麼對待我，我總是愛你。人的愛往往是有條件的。當自私的目的達不到時，或發現對自己不利時，這種愛便會消失，甚至反會變

成怨恨，以致傷害別人。然而，神的愛總是叫人得造就，並且是永遠不改變的。

從現實主義觀點來說，這個世界上沒有愛，只有利害關係。對我有利的，就是我的朋友；對我不利的，就是我的敵人。唯有來自上帝的愛，才是無私捨己的愛，因為只有祂的愛，才是愛敵人的愛。這愛在耶穌身上已經表現出來，而神在聖靈中所賜給我們的愛，就是這種捨己不變的愛。
(參羅 5：5)

「罪就伏在門前」

神又說：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」神在這裡警告該隱，也是在警告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己手中的工作，要時常檢討自己所作的工，是在肉體裡作自己的工呢？」

還是在聖靈裡與神同工？」我們若行得好——即合神的心意，必蒙神的悅納。若行得不好，不是在聖靈裡作的，非但不蒙神的悅納，反倒隨時都有犯罪的可能。基督徒若不時時儆醒禱告（即住在主裡），隨時都有犯罪的可能。該隱的發怒，證明他在肉體裡動了血氣，而且是大發肉體，因為他「大大地發怒」，然後怒氣變成了仇恨，下一步就是殺人。

從外表看來，這兩個弟兄都是愛神的，他們都是在事奉神，不同的是他們的心態、動機、和出發點：一個是以基督為中心，一個是以自己為中心；一個是憑信心和靠聖靈來事奉，一個是靠肉體和自己的想像來事奉。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事奉。所以，我們不要認為教會中所有的事奉都是對的，都是蒙神悅納的，唯有亞伯的祭才是蒙

神悅納的。

譬如在聚會中的敬拜和唱詩，我們怎麼分辨什麼是亞伯的祭，什麼是該隱的祭呢？那也要看你的存心和動機。你是在表現自己的恩賜呢？還是由衷地在聖靈裡敬拜和唱詩？又譬如獻詩或演奏某首歌曲時，你是在表現自己的歌喉和技巧呢？還是你根本沒有想到自己，完全消失在聖靈裡，只知道在那裡敬拜神、榮耀神？雖然人在外表看不出這些來，但神知道，因神看人不是看人的外貌，而是看人的內心。

可是在今日教會中所有的敬拜和音樂演奏，約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是在表演（Performance）；只有極少數的人是在內心裡敬拜神，把人帶到神面前。



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」

今日教會中所有的一切活動，無論是講道、敬拜、唱詩、或分享，在外表看來，並沒有什麼不對；但不同的，不是在外面，乃是在裡面——人的心態和動機是否在聖靈引導下，即保羅所說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」。不但如此，有口無心的敬拜和唱詩，不能蒙神悅納。該隱所獻的祭，其動機和出發點顯然是不對的，所以沒有蒙神悅納。我們服事神的唯一動機，只該是榮神益人，絲毫沒有個人得失的想法。

還有一點，我們聚會時，不一定每次都要作同樣的事，或有固定的程序，總要看聖靈怎樣來帶領，因為這是新約時代聚會該有的樣式，就是保羅所說：「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（所帶領）」

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（羅 7：6 下）每次聚會之前，若能有一點時間安靜等候神則更好，如此，就可以逐漸明白聖靈所要帶領的方向，照著聖靈的感動，或用詩歌開始，或用禱告開始；若沒有詩歌，就隨著聖靈感動，以別的方式來開始；或者什麼感動都沒有，那就繼續安靜等候，利用此時在心中與神有些交通；或許過不久聖靈會感動別人，或禱告、或唱詩、或分享見證。要相信聖經所說的，聖靈是會感動我們的。

譬如我們在華盛頓 DC 的教會，我在那兒牧會時，有好多次，聚會是先安靜一段時刻，然後再開始；但這不該成為律法。有的時候，我們是以敬拜來開始；有的時候，聚會一開始就講道；有的時候，是以禱告來開始，完全讓聖靈來帶領。

聖靈所帶領的聚會，雖無既定程序，卻是新

鮮活潑的，而且滿有神的同在和生命的供應，叫人得到飽足。當然，這樣的聚會就需要大家都來學習如何跟隨聖靈。

我們如果真的讓聖靈來帶領聚會，那麼我們的聚會就會漸漸從固定刻板的形式中走出來，而進入神榮耀的同在中。如果我們一直都在學習讓聖靈來帶領，那麼我們的獻祭、我們的事奉，就是在聖靈裡的，也是在信心裡的。如果沒有學習如何跟隨聖靈，對聖靈也沒有信心，那麼我們的聚會只能照著人的安排來進行。我們的活動，若不是在聖靈裡，就是在人的肉體裡，沒有中間路線。因此，我們對這兩種不同的獻祭，必須要認清楚，免得所獻的祭，都是該隱的祭，不蒙神的悅納。

約翰壹書第三章十二節說：「不可像該隱；

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」而前面所說：「罪必戀慕你」，這罪的背後，就是那惡者。該隱是屬於那惡者，因為他殺兄弟亞伯的行爲，是出於魔鬼，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。雖然該隱也是獻祭的，用今天的話來說，他也是愛神的、事奉神的，不過他是在肉體裡、在血氣裡事奉，所以不蒙神悅納。因為人的肉體常是撒但所利用的工具或武器，所以該隱是在他的肉體裡被撒但利用來殺他的兄弟的。

由此可見，人在肉體裡事奉神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！當他（她）沒有蒙神悅納，或沒有被人肯定和稱許時，肉體血氣的反應到後來就是這麼可怕！這就是前面所說，「罪就伏在門前」的意思。該隱爲什麼殺了他的兄弟呢？因為在神看來，「他自己的行爲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爲是善的」。

一般人都認為，事奉神總是一件好事；但在神看來，獻祭——即事奉神，確實有善惡之分，關鍵乃在於是否合乎神的旨意。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所有的事奉都是對的，都是神所悅納的。要記住主耶穌所說：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 7：22-23）

我們所獻的祭，如果不是亞伯的祭，而是該隱的祭，在神看來，都是作惡的人，且在天國裡無份。

亞伯與該隱的獻祭

作 者：周金海 (Jack K. Chow)

出 版 者：周金海

事工網站：<http://www.jmiinnerlife.org/>

總 經 銷：浸宣出版社

地 址：台中市梅亭街 250-1 號 2 樓

電 話：04-22352532

傳 真：04-22352518

劃撥帳號：00278484 / 戶名：浸宣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16 年 9 月

• 版權所有 •